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第1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0年第1季度業績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7,237	16,8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33)	(6,613)
毛利		3,604	10,256
其他收入	4	398	561
其他虧損	5	(1)	(6)
員工成本	7(a)	(2,654)	(4,975)
折舊		(360)	(638)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4)	(215)
其他經營開支		(1,421)	(1,652)
財務費用	6	(55)	(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93)	3,283
所得稅開支	8	(24)	(775)
期內(虧損)/溢利		(517)	2,5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7)	63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24)	3,140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9)	3,151
非控股權益		(58)	(643)
		(517)	2,508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2)	3,778
非控股權益		(62)	(638)
		(1,324)	3,14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03)	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508	(678)	19,103	324,939	1,853	326,792
期內溢利	-	-	-	-	-	3,151	3,151	(643)	2,5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627	-	627	5	6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27	3,151	3,778	(638)	3,140
於2019年3月31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508</u>	<u>(51)</u>	<u>22,254</u>	<u>328,717</u>	<u>1,215</u>	<u>329,932</u>
於2020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559	(1,528)	377	305,414	439	305,853
期內虧損	-	-	-	-	-	(459)	(459)	(58)	(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803)	-	(803)	(4)	(8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3)	(459)	(1,262)	(62)	(1,3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	-	2	-	-	-
於2020年3月31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557</u>	<u>(2,331)</u>	<u>(80)</u>	<u>304,152</u>	<u>377</u>	<u>304,5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2018年5月1日及2018年6月20日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用中文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以往中文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1) 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
- (2)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放債業務」)；及
-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核數師於執行年度審核過程中可能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期間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另有說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金額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集成電路	405	2,781
提供ASIC服務	138	23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958	9,197
	<u>7,237</u>	<u>12,20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2,736	4,661
	<u>2,736</u>	<u>4,661</u>
	<u>7,237</u>	<u>16,869</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個時間點	405	2,781
隨時間	6,832	14,088
	<u>6,832</u>	<u>14,088</u>
	<u>7,237</u>	<u>16,869</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	3
—其他	334	386
雜項收入	62	172
	<u>398</u>	<u>561</u>

5.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	6
	<u>1</u>	<u>6</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5	48
	<u>55</u>	<u>4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18	4,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299
	<u>2,654</u>	<u>4,97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75	1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8	2,170
服務成本#	3,245	4,4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3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	277
設計及開發成本	—	263
匯兌虧損	1	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6	531
	<u>686</u>	<u>531</u>

服務成本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與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約250,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述開支中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6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24</u>	<u>775</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提供投資及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MiniLogic」)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及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之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之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且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於市場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尤為重要。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乃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電子煙集成電路。來自ASIC產品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

同時，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為0.1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0.2百萬港元減少了0.1百萬港元或40.0%。由於ASIC產品的收益減少(特別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電子煙集成電路)，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87.5%至2020年同期的0.3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乃供儀器板使用的液晶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71.4%至2020年同期的約0.3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止期間，放債業務收益約為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總收益的37.8%。較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1.3%。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55.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平均利率下降。於2020年3月31日，貸款及應收利息結餘(未計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174.8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約185.3百萬港元。

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2017年1月20日起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的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的收益由透過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業主及住戶，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所產生。此分部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7.7百萬港元減少52.3%至2020年同期約3.7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合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7,000平方米及52,000平方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約為57,000平方米及155,000平方米)。總訂合約建築面積乃指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區域建築面積之總和。

收益建築面積指於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乃當一個物業於交付或準備交付時之已訂合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予首批業主)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出售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未準備交付而未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合約建築面積。

公共區域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於中國就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服務。此分部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84,000港元增加58.3%至2020年同期約133,000港元。

物業諮詢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分部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1.5百萬港元減少88.4%至2020年同期約0.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之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此反映了業務的財務表現。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約16.9百萬港元減少57.1%至2020年同期約7.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i)由於集成電路行業規模縮小，集成電路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5百萬港元；(ii)由於放債業務的平均利率下跌，收益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ii)由於若干物業管理分部的新及／或續簽的物業管理合約的磋商因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COVID-19)爆發而遭延遲進行，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之收益減少約5.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止期間，本集團主要由集成電路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6.6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的60.8%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49.8%。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約3.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來自物業管理分部，因中國政府採取各種限制監管措施，尤其是於若干地區加強防止COVID-19蔓延設施的服務並實施強制檢疫措施。

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減少。

本集團的折舊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下半年出現終止及更改租賃的情況。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215,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4,000港元，主要由於短期租賃於2019年屆滿。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1.7百萬港元略減至2020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因集成電路行業規模縮小以致設計及開發成本減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財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止期間約48,000港元略增至2020年同期的5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約為3.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集成電路行業規模縮小；及(ii)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需求減少。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

主要交易－有關物業管理業務之收購事項

於2019年10月17日，成都萬利豐投資有限公司(「萬利豐」)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威斯頓」)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已授出一段新的獨家期間，為期90日，由2019年10月18日直至及包括2020年1月15日，而於該獨家期間，四川威斯頓具有全權獨有權利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與萬利豐商討收購事項，以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事項的實際條款將由萬利豐與四川威斯頓協定及將於萬利豐與四川威斯頓將簽立之正式協議中列載。

於2019年11月20日，四川威斯頓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股權(連同結付未償還結餘)，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及相關服務。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尚待達成先決條件。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1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通函中披露。

標有「*」的英文翻譯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乃僅供識別。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Tian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之49%股權

黃小彪先生，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出售其若干股份，即Tian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的49%股權。賣方(作為借款人)於2019年1月17日與買方就貸款30.0百萬港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在訂立

買賣協議前，根據貸款協議在貸款的12個月期限內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已由賣方結清。此外，於2020年1月18日，買方同意免除貸款結餘自2020年1月18日起的所有應計利息。因此，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金額。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應以與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應付予買方的未償還金額30.0百萬港元抵銷的方式結清。

由於賣方顯然無法如期償還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董事會認為透過目標公司投資成都怡和天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物業銷售業務的良機，因為有關業務與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的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

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尚待達成先決條件。有關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及2020年3月16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收購及完成SMA Pacific Limited 45%的已發行股份及其應付的股東貸款(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與朱顯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lence Step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朱顯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3,500,000港元。於2020年4月7日，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持有SMA Pacific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5%，而SMA Pacific Limited乃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而將之搬遷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搬遷至百慕達。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搬遷而言，本公司建議遵守百慕達法律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搬遷生效後立即生效。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搬遷生效後，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148,287,000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

於搬遷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四(4)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有關上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金融市場動盪及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等若干不利因素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壓力。

該疫情無疑令本地幾乎所有行業的企業的營商環境帶來嚴峻考驗。

一方面，建築材料的供應鏈管理已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其有效地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作出貢獻。然而，因應疫情發展，內部開發的建築材料供應鏈管理預期將於2020年年中暫停。

本集團的目標一直為探索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外國物業投資，旨在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董事認為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一致，並為進入物業市場的物業投資行業的良好投資機會。

鑑於中國政府對安全及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內部控制標準，以達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推行綠色管理原則，實行整潔、高效及低碳的發展管理，履行節能減排的社會責任，並為股東帶來持續而理想的回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i)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ii)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 (好)	0.29%

附註：

- (i)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ii)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97,782,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iv)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v)
Champsword	實益擁有人	810,400,526 (好) 810,400,526 (淡) (附註(iii))	57.98% 57.98%
劉武先生#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i))	800,400,526 (好)	57.26%
中泰金融國際 有限公司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ii)及(iii))	800,400,526 (好)	57.26%
中泰金融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i)、(ii)及(iii))	800,400,526 (好)	57.26%
中泰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ii)及(iii))	800,400,526 (好)	57.26%

劉武先生於2019年12月21日離世。

附註：

- (i) Champsword持有800,40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劉武先生(於2019年12月21日離世)乃上述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hampsword於2018年11月13日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簽立一項以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作出的押記，作為Champsword所發行並由中泰金融認購的若干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抵押品。因此，中泰金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

- (ii) 中泰金融乃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擁有抵押權益的800,40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獲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委任為唯一接管人，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Champsword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訂立的股份押記而進行。Champsword向中泰金融抵押股份以作支付及結清若干負債的持續擔保。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及2020年5月5日的公告。
- (iv)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v)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97,782,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整段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整段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間，由於宋得榮博士辭職，故張慶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於2020年1月22日委任新董事甘霖先生，彼亦從此開始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增進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偉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高先生於2019年5月3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2020年第1季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本公司之2020年第1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黃紀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